



綠惜地球就廢物收費之建言（四）

2017/5/29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以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」為題，徵集各界意見。綠惜地球就有效推動廢物按量收量，提出以下建言：

- **改組部門架構**

促請趁七月改朝換代的契機，改組部門架構，把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垃圾的潔淨組撥歸環保署，一條龍發揮減廢、回收及廢物收集的功能，避免目前兩個部門割裂的分工，才可發揮更大的減廢效益，追上競選政綱中「帶領香港達成 10 年減廢 4 成的目標。」

- **成立減廢辦**

職務：專責訓練及組織巡查隊，協助政策宣傳及執法，此舉在法例初期尤其重要。服務範圍，可以是公私屋苑的物管、住戶、單棟樓的街坊、可能是棄置「糯米雞」大袋垃圾的商舖等。類似角色及功能，台北在推行「隨袋收費」初期也有實施。其關鍵作用如下：

- (1) 提高持份者的減廢意識，減少推說不知道有收費計劃的藉口；
- (2) 增加對食環署等前線執法人員的支援。因為有減廢辦協助監察街上非法棄置行為，減輕法例落實時的執法壓力；
- (3) 減廢辦過半數編制屬過渡性質，對政府財政不構成長遠負擔。

編制：700 至 1000 人。

人手工作年期有以下分配：核心工作人員，屬長期職位，持續跟進減廢工作；另半數以上人手，可屬 1 至 3 年的中期合約，以對應法例實施前期的過渡需要。

- **按戶按袋 源頭減廢**

按袋收費，最能體現用者自付原則。然而，部分聘用私人廢物收集商的物業，包括住宅和工商業單位，會使用按幢收費再攤分的模式。在多用多付的污者自付原則下，此舉有兩個問題：

- (1) 由於採攤分的收費模式，少製造廢物的用戶要為多製造垃圾者分擔費用，無法實踐多用多付的精神；
- (2) 同為住宅物業，卻使用按戶按袋和整幢攤分的模式，易引起混淆和不公。

政府應爭取劃一做法，全港實施按戶使用垃圾專用袋處理廢物。

- **培訓居民成為在地的減廢大使**

環境局應透過財政支援，協助推動及訓練地區及/或居民組織擔任減廢大使，協助在地宣傳減廢工作。

- **優化回收系統**

在現有三色回收設施之餘，應強化玻璃樽、電子廢物、膠袋等可回收物的回收設施及渠道，以利居民參與減廢。

其他政策建言，見參考文件

綠惜地球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政策之立場及建言 2017/3/23

立法會 CB(1)732/16-17(02)號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20170327cb1-732-2-c.pdf>

促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廢物按量收量

立法會 CB(1)192/16-17(01)號文件
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6-17/chinese/panels/ea/papers/eacb1-192-1-c.pdf>

查詢：綠惜地球

電話：3708 8380

網頁：<http://greenearth-hk.org/>